

第三章 犯罪之處理

本章係就五年來依據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刑事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事犯罪偵查、審判與執行之犯罪處理過程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以進一步瞭解最近的犯罪趨勢及事後依法定程序處理結果。

第一節 偵 查

壹、刑事案件受理情形

偵查，係指檢察官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證據，作為決定是否提起公訴的準備程序而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謂其他情事，係指告訴、告發、自首以外之情事，使檢察官據其情事而知有犯罪嫌疑者而言，諸如司法警察機關之報告、相驗、甚至因傳聞、新聞報導等，均足據為開始偵查之原因。

一、一般情形

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248,589 件，較 86 年的 245,890 件增加 2,699 件。近五年來新收偵查案件之總件數呈逐年遞增趨勢（詳表 3-1-1）。

如以案件之來源而論，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及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居首位，87 年亦不例外，計有 194,645 件，占新收案件總數的

1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訴 訟 程 序	83年		84年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209,920	100.00	211,435	100.00
一般偵查				
告訴	36,901	17.58	42,605	20.15
告發	530	0.25	291	0.14
自首	342	0.16	277	0.13
警察機關移送偵查	118,077	56.25	115,815	54.78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46,290	22.05	45,278	21.41
自動檢舉	7,780	3.71	7,169	3.39

表 3-1-1 (續)

訴 訟 程 序	85年		86年		87年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236,056	100.00	245,890	98.91	248,589	100.00
一般偵查						
告訴	49,407	20.93	49,176	19.78	48,051	19.33
告發	322	0.14	350	0.14	342	0.14
自首	337	0.14	248	0.10	273	0.11
警察機關移送偵查	128,994	54.65	133,975	53.89	139,111	55.96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49,852	21.12	55,430	22.30	55,534	22.34
自動檢舉	7,144	3.03	6,711	2.70	5,278	2.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78.30 %；其中又以警察機關移送者居大部分，計有 139,111 件，占總件數的 55.96 %。其次為一般偵查之告訴、告發及自首者計有 48,666 件，占總件數的 19.58 %。又 87 年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計有 5,278 件，占新收件數的 2.12 %，較 86 年的 6,711 件減少 1,433 件（詳表 3-1-1）。

二、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厲行檢察官自動檢舉向為法務部施政重點之一，近五年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之件數均占當年新收總件數之百分之四以下，87年則有5,278件，占2.12%，對於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法務部重在對治安之助益，不重在案件的多寡（詳表3-1-1）。

如就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分類來看，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87年計有2,798件，占總件數的1.83%；特別刑法案件有2,480件，占2.60%；二者均為五年來最低（詳表3-1-2）。

再以由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之犯罪罪名分類來看，向來均以駕駛過失致死罪為最多，87年亦同，共有1,226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24.93%。其次為贓物罪案件，87年計有55件，占該類犯罪新收件數的6.08%。檢舉率最低者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87年計有164件，占新收總件數的0.46%（詳表3-1-3）。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87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248,589件，較86年的245,890件增加2,699件，增加比率為1.10%；如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普通刑法案件87年計有153,072件，較86年減少6,670件，減少比率為4.18%；特別刑法案件87年有95,517件，較86年增加9,369件增加比率為10.88%（詳表3-1-4）。

87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中，最多者，近五年來均相同，係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計有35,563件，占總件數的23.23%；其次為竊盜罪計有25,773件，占總件數的16.84%；

表 3-1-2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新收自動檢舉案件占新收總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普通刑法之罪			犯特別刑法之罪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83年	209,920	7,780	3.71	135,276	4,376	3.23	74,644	3,404	4.56
84年	211,435	7,169	3.39	147,155	4,032	2.74	64,280	3,137	4.88
85年	236,056	7,144	3.03	162,400	3,887	2.39	73,656	3,257	4.42
86年	245,890	6,711	2.73	159,742	3,383	2.12	86,148	3,328	3.86
87年	248,589	5,278	2.12	153,072	2,798	1.83	95,517	2,480	2.6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4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案件件數比較

類別	83年		與上年比較		84年		與上年比較		85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件數	%								
總計	209,920	100.00	-11,420	-5.16	211,435	100.00	1,515	0.72	236,056	100.00	24,621	11.64
普通刑法案件	135,276	64.44	1,874	1.40	147,155	69.60	11,879	8.78	162,400	68.80	15,245	10.36
特別刑法案件	74,644	35.56	-13,294	-15.12	64,280	30.40	-10,364	-13.88	73,656	31.20	9,376	14.59

表 3-1-4 (續)

類別	86年		與上年比較		87年		與上年比較		88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245,890	100.00	9,834	4.17	248,589	100.00	2,699	1.1				
普通刑法案件	159,742	64.96	-2,658	-1.64	153,072	61.58	-6,670	-4.18				
特別刑法案件	86,148	35.04	12,492	16.96	95,517	38.42	9,369	10.88				

傷害罪居第三位，計有 20,849 件，占總件數的 13.62 %。案件數較少者為脫逃罪及贓物罪，歷年來均無多大差別（詳表 3-1-5）。

如就特別刑事案件而言，87 年仍然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原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56,167 件，占總件數的 58.80 %。其次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計有 5,584 件，占總件數的 5.85 %，再次為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計有 4,166 件，占總件數的 4.36 %。其餘犯罪之比率較少，所占比率均未超過百分之四（詳表 3-1-6）。

參、偵查終結情形

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改作自訴及因其他理由偵查終結為檢察官偵查終結之五種情形。

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刑事案件之情形分別為（詳 3-1-7）：

一、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242,223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335,610 人。

二、起訴案件總件數計有 77,844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2.14 %；起訴人數計有 106,791 人，占總偵查終結人數的 31.82 %。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件數計有 27,242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11.2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計有 34,744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10.35 %。

四、不起訴總件數計有 88,436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6.51 %；不起訴人數計有 126,934 人，占偵結總人數的 37.82 %。

五、改作自訴之件數計有 1,794 件，占偵結總件數的 0.74 %；改作自訴之人數計有 3,334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0.99 %。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所列情事等），其件數計有 46,907 件，占偵結總件數的 19.37 %；其人數為 63,807 人，占偵結總人數的 19.01 %。

近五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比較如下（詳表 3-1-7）：

一、五年來偵查終結件數，以 86 年的 246,138 件為最多，而以 83 年的 207,622 件為最少。偵查終結人數亦同，以 86 年的 361,522 人為最多，而以 84 年的 302,264 人為最少。

二、起訴案件件數近五年略有增減，83 年有 107,225 件，84 年減少為 103,444 件，85 年略為增加，而有 110,262 件，86 年再增加為 110,602 件，為最多，87 年則驟減為 77,844 件，為最少；近五年來起訴人數亦以 86 年的 156,339 人為最多，87 年的 106,791 人為最少。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近五年來呈先增後減趨勢。83 年有 14,147 件，18,246 人，為最少，以後逐年增加，至 86 年為最多，有 23,166 件，30,280 人，87 年則降為 15,572 件，22,959 人。

四、近五年來不起訴之件數呈逐年遞增之趨勢，83 年最少為 55,250 件，87 年的 88,436 件為最多；不起訴人數亦以 87 年的 126,934 人為最多，其次為 86 年的 111,223 人，而以 83 年的 88,937 人為最少。

五、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近五年來以 87 年的 1,794 件為最多，以 83 年的 1,596 件為最少。人數亦以 87 年的 3,334 人為最多，以 83 年的 2,858 人為最少。

六、因其他原因而偵查終結之件數，近五年來呈逐年增加趨勢，以 87 年的 46,907 件為最多，83 年的 29,404 件為最少；就人數而言，亦

以 87 年的 63,807 人為最多，84 年的 45,497 人為最少。

以下就犯罪類別為普通刑法犯罪或特別刑法犯罪而加以區分，87 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總件數為 151,563 件，223,014 人，較 86 年減少 7,739 件，人數減少 17,131 人。其中起訴件數 87 年計有 54,050 件，75,579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87 年計有 15,572 件，22,959 人，較 86 年增加 2,230 件，人數增加 2,182 人。87 年不起訴之普通犯罪件數計有 56,861 人，人數則有 88,342 人。改作自訴之案件 87 年計有 1,647 件，3,059 人，較 86 年增加 126 件，人數增加 103 人，因其他理由而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件數，87 年計有 23,433 件，33,075 人，較 86 年增加 696 件，人數增加 178 人（詳表 3-1-7）。

再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87 年偵查終結之案件計有 90,660 件，112,596 人，較 86 年增加 3,822 件，減少 8,781 人。如就起訴情形來看，87 年特別刑法案件之起訴件數 23,794 件，31,212 人，分別較 86 年的 45,479 件，61,099 人減少 21,685 件，29,887 人，無論件數或人數減少均近五成。87 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特別刑法案件計有 11,670 件，11,785 人，較 86 年的 9,824 件，9,867 人增加 1,846 件，1,918 人。不起訴之情形 87 年為 31,575 件，38,592 人，較 86 年的 14,330 件，22,584 人增加 17,245 件，16,008 人。改作自訴之件數 87 年為 147 件，275 人，較 86 年的 99 件 156 人，分別增加 48 件，119 人。至因其他原因而終結之特別刑法案件，87 年計有 23,474 件，30,732 人，較 86 年的 17,104 件，27,671 人，分別增加 6,370 件，3,061 人（詳表 3-1-7）。

肆、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

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同條第二項復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如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應為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參照）。依上規定可知提起公訴，乃指檢察官就特定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係終結偵查方式之一。

以下分別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類別區分比較說明如下（詳表 3-1-8）：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總人數略有增減，87 年為 335,610 人，起訴人數為 141,535 人，起訴率為 42.17 %。近五年來起訴率以 83 年的 54.65 % 為最高；其次為 85 年的起訴率為 54.12 %，而以 87 年的 42.17 % 為最低。

(二)近五年來普通刑法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先增後減，87 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223,014 人，起訴人數為 98,538 人，起訴率為 44.18 %。其中以 85 年起訴人數為最多，起訴率則以 83 年的 51.28 % 為最高。87 年無論起訴人數或起訴率均為近五年最低者。

(三)特別刑法犯罪近五年來的起訴率先增後減，其中以 85 年的 62.14 % 為最高，其次為 84 年 61.38 %，居第二位，87 年之起訴率 38.19 %，為五年來最低。

二、依 87 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與較低者比較說明如下（詳表 3-1-9）：

(一)起訴率較高者

表 3-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占偵結總人數比率

年別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偵 結 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83	303,451	165,827	54.65	194,480	99,722	51.28	108,971	66,105	60.66
84	302,264	161,859	53.55	209,171	104,717	50.06	93,093	57,142	61.38
85	343,839	186,097	54.12	238,631	120,717	50.59	105,208	65,380	62.14
86	361,522	186,619	51.62	240,145	115,653	48.16	121,377	70,966	58.47
87	335,610	141,535	42.17	223,014	98,538	44.18	112,596	42,997	38.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①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text{②起訴率之計算為} \frac{\text{起訴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times 100$$

1. 賭博罪之起訴率向來均居首位，此與社會彌漫賭風及政府遏止決心有關，87年亦不例外，偵結總人數為27,647人，起訴人數為23,134人，起訴率為83.68%，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維持在83%以上。

2. 起訴率居次者為妨害公務罪，87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211人，起訴人數為925人，起訴率為76.38%，較86年的76.56%略跌0.18%，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維持在72%以上。

3. 87年過失致人於死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5,611人，起訴人數為4,170人，起訴率為74.32%，居第三位。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74%以上。

(二) 起訴率較低者

1. 濟職罪之起訴率歷年來均居末位，除83年超過百分之十外，餘均在百分之七以下，87年亦居末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972人，起訴人數為48人，起訴率僅為2.43%，為五年來最低。

2. 其次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87年其起訴率為19.78%，偵結總人數為2,199人，起訴人數為435人。

3. 再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起訴率87年為19.26%，偵查終結總人數為49,691人，起訴人數為9,569人。

三、依87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如下（詳表3-1-10）：

(一)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案件，87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3,207人，起訴人數2,488人，起訴率為77.58%居第一位。

(二) 87年違反藥事法案件之起訴率為71.61%居第二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842人，起訴人數為603人。

(三)居第三位者違反森林法之案件 87 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289 人，起訴人數為 198 人，起訴率為 68.51 %。

其餘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率詳見表 3-1-10，於茲不贅。

又法務部為加強行使國家刑罰權，使「罪得其罰」，「罰當其罪」，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曾於 74 年 12 月 6 日以法(74)檢字第 14825 號函頒「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乙種，以發揮檢察官偵查犯罪之功能。

伍、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依據法律規定事由，判斷認為不必起訴而為法律上之處分，亦為終結偵查方式之一，稱為不起訴處分。蓋檢察官提起公訴以案件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如案件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應為不起訴處分。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為絕對不起訴，一為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為「微罪不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舉事項，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被告犯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分別說明台灣地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下

(詳表 3-1-11)：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率略有增減，其中以 87 年的 37.82 % 為最高，其次為 86 年的 30.77 %，而以 83 年的 29.31 % 為最低。87 年不起訴處分率較 86 年上升 7.05 %，上升幅度歷年來最大。不起訴處分人數亦以 87 年的 126,934 人為最多，其次為 86 年的 111,223 人，87 年較 86 年增加 15,711 人。

(二)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論，不起訴處分率略有增減，其中以 87 年的 39.61 % 為最高，86 年的 36.91 % 次之，而以 85 年的 34.94 % 為最低。不起訴人數以 86 年的 88,639 人為最多，其次為 87 年的 88,342 人，而以 83 年的 68,871 人為最少。

(三)以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五年來先減後增，其中以 87 年的 34.27 % 為最高，86 年的 18.61 % 次之，而以 85 年的 17.36 % 為最低。不起訴人數亦以 87 年的 38,592 人為五年來最多，其次為 86 年的 22,584 人，而以 84 年的 16,911 人為最少。

二、茲依近五年來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詳表 3-1-12)：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居第一位，83 年雖降至第三位，惟 84 年又居第一位，87 年計有偵查終結人數 1,972 人，不起訴人數 1,591 人，不起訴處分率 80.68 %。

2.其次為毀棄損壞罪，87 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 61.64 % 居第二位。歷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前三位，且在 60 % 以上，87 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人數為 4,653 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表 3-1-11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案件偵查案件不起訴人數占偵結總人數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率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率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率 率
83	303,451	88,937	29.31	194,480	68,871	35.41	108,971	20,066	18.41
84	302,264	91,852	30.39	209,171	74,941	35.83	93,093	16,911	18.17
85	343,839	101,631	29.56	238,631	83,370	34.94	105,208	18,261	17.36
86	361,522	111,223	30.77	240,145	88,639	36.91	121,377	22,584	18.61
87	335,610	126,934	37.82	223,014	88,342	39.61	112,596	38,592	34.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2,868 人。

3. 居第三位者為偽證及誣告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5,141 人，不起訴人數為 3,017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58.69 %。

(二)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 賭博罪因起訴率均居第一位，故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極低，87 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 14.10 %，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27,647 人，不起訴人數則僅有 3,898 人。歷年來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居末位。

2. 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亦均偏低，87 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5,611 人，不起訴人數為 1,078 人，不起訴率為 19.21 %。

3. 87 年妨害公務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 19.90 %，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211 人，不起訴人數為 241 人，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 20 % 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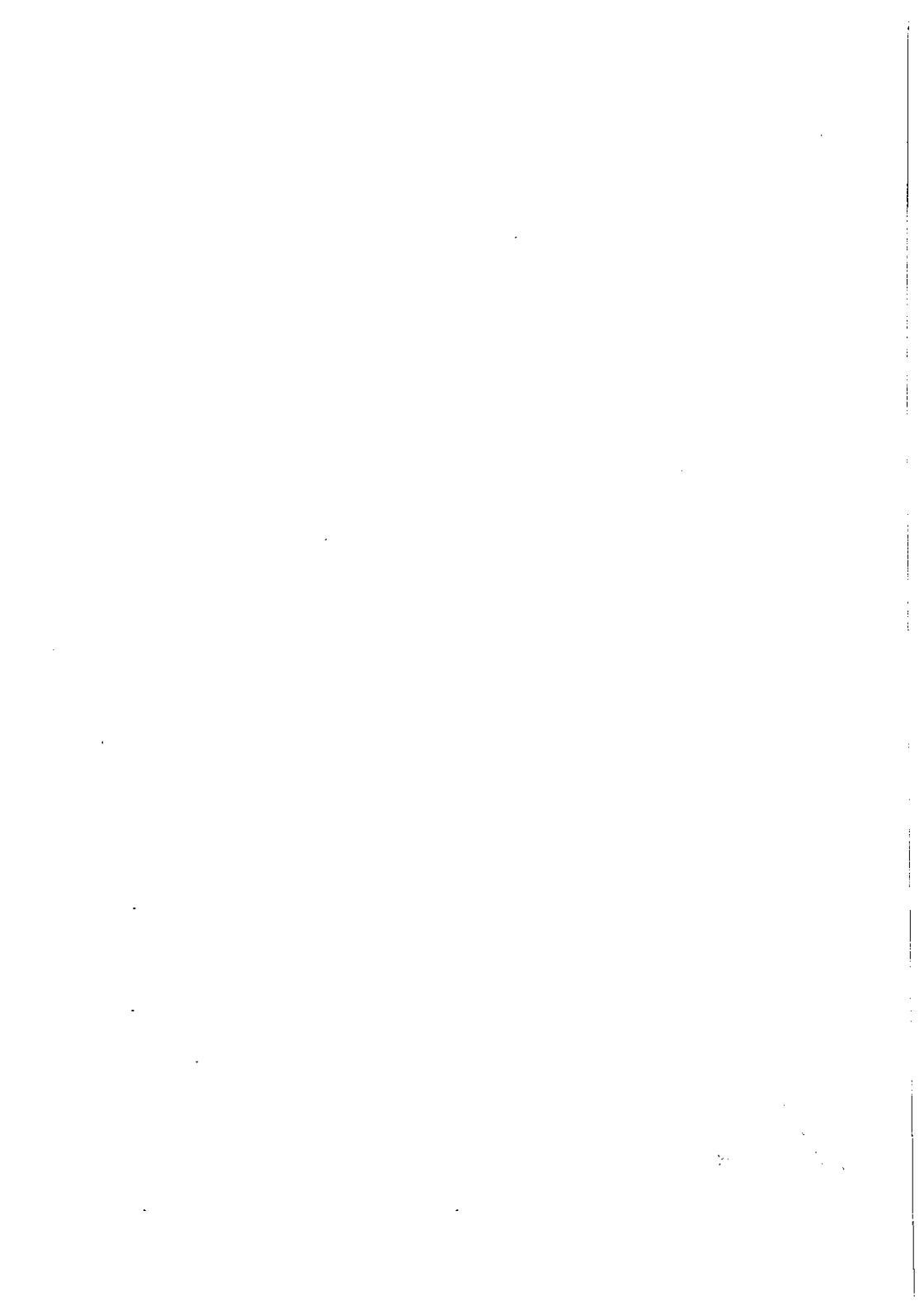
三、茲就近五年來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加以比較分析說明如下（詳表 3 - 1 - 13）：

87 年特別刑法犯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12,596 人，不起訴人數為 38,592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34.27 %，是近五年來最高者，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為：

(一)違反專利法之案件，87 年偵查終結總人數 784 人，不起訴人數 453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57.78 %，居第一位。

(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 87 年為 51.66 %，居第二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3,577 人，不起訴人數為 1,848 人。

(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87 年為 50.37



%，居第三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6,834 人，不起訴人數為 3,442 人。

四、茲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實行之績效說明如下（詳表 3-1-14）：

表 3-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不起訴之比率

年 別	檢 察 官 依 職 權 不 起 訴 案 件 件 數	同 一 期 間 第 一 審 法 院 新 收 公 訴 易 字 案 件 件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83	3,336	68,294	4.66
84	3,611	66,541	5.15
85	4,329	74,691	5.48
86	4,262	75,941	5.31
87	4,586	54,312	7.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①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之計算為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 + \text{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 \times 100$$

②「易」字案件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

為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之規定，以啓被告自新之途，法務部於 70 年起陸續發函提示，要求檢察官體認當前刑事政策，妥為裁量。依統計資料所示，87 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為 4,586 件，同一時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為 54,312 件，不起訴處分率為 7.79 %。近五年來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逐年上升，以 87 年最多，不起訴處分率最高。

陸、聲請再議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請求變更原處分，提起公訴，稱為聲請再議。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情形（詳表 3-1-15）：

表 3-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起訴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
83	55,250	5,785	10.47
84	58,147	6,149	10.57
85	64,250	6,952	10.82
86	70,909	7,974	11.25
87	88,436	8,768	9.9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 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為 88,436 件，聲請再議之件數為 8,768 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 9.91 %，較 86 年的 11.25 % 減少 1.34 %。

(二) 近五年來聲請再議之件數逐年增加，其中以 87 年的 8,768 件為最多，其次為 86 年的 7,974 件，而以 83 年的 5,785 件為最少。至於所占不起訴處分之百分比先增後減，86 年 11.25 % 為最高，87 年的 9.91 % 為最低。

(一) 87 年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 1.由聲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計有 3.67 件，較 86 年的 12 件減少 8.33 件。
- 2.由原聲請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之件數有 292.33 件，較 86 年的 322 件減少 29.67 件。
- 3.由原檢察署檢察長撤銷處分者計 0 件，86 年有 2 件。
- 4.送交上級檢察長者計有 8,248 件，較 86 年的 7,561 增加 687 件。
- 5.未終結之件數計有 486 件，較 86 年的 283 件增加 203 件。

(二) 87 年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檢察長終結情形：

- 1.駁回聲請件數計有 4,829.61 件，較 86 年的 4,174.40 件增加 654.6 件。
- 2.命令續行偵查者計有 2,759.35 件，較 86 年的 2,674.16 件增加 85.19 件。
- 3.部分駁回部分續查者計有 77.45 件，較 86 年的 45.93 件增加 31.52 件。
- 4.命令起訴者 10.34 件，較 86 年的 10.50 件減少 0.16 件。
- 5.其他原因駁回者計有 558.25 件，較 86 年的 561.01 件減少 2.76 件。
- 6.未發回件數計有 625 件，較 86 年的 612 件增加 13 件。

柒、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指對於確定判決，以該案件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

以下就近五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之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3-1-17）：

表 3-1-17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及件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最高 法 院 判 決 結 果					
	總 計	舊 受 件 數	新 支 件 數	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不 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總 計	撤 銷 件 數	撤 銷 原 件 件 數	送 回 原 件 件 數	駁 回 更 審 件 件 數	駁 回 非 常 上 訴 件 件 數
						駁 回 下 級 聲 請	檢 察 官 他						
83	2,470	65	2,405	2,387	446	51	1,890	83	400	280	36	84	
84	2,683	83	2,600	2,591	493	76	2,022	92	480	294	47	139	
85	2,473	92	2,381	2,376	418	59	1,899	97	402	257	35	110	
86	2,668	97	2,571	2,573	450	79	2,044	95	444	303	37	104	
87	2,800	95	2,705	2,700	469	96	2,135	100	424	282	41	1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近五年來受理非常上訴之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 87 年的 2,705 件為最多，其次為 84 年的 2,600 件，86 年則有 2,571 件居第三，而以 85 年的 2,381 件為最少；87 年較 86 年增加 134 件。87 年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計有 469 件，足見非常上訴功能有相當的發揮。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判決情形，撤銷原判決者之件數 87 年為 282 件，較 86 年的 303 件減少 21 件。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件數 87 年為 41 件，駁回非常上訴件數 87 年則有 101 件，較 86 年的 104 件減少 3 件。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為區分標準（詳表 3-1-18）：

- (一) 87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以竊盜罪之件數為最多，計有 225 件，較 86 年的 232 件減少 7 件。
- (二) 其次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計有 168 件。近五年來以 83 年最多，87 年為最少。
- (三) 其餘各罪之非常上訴情形詳表 3-1-18，於茲不贅。

表 3-1-18 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重要罪名

年 別	總 計	濱 職 業	妨 害 風 化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強 盜 、 搶 奪 及 盜 匪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貪 污 治 私 罪 條 例	違 管 反 麻 醉 藥 品 例	違 刀 械 槍 管 砲 制 彈 藥 例	其 他
83	2,387	41	77	103	91	262	80	384	12	51	209	44	1,033
84	2,591	8	55	124	129	347	87	374	22	57	173	32	1,183
85	2,376	3	50	121	121	342	57	291	20	48	107	29	1,187
86	2,573	28	83	122	129	232	63	224	9	57	147	29	1,450
87	2,700	13	69	127	119	225	86	168	14	66	142	125	1,5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捌、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以下謹就 87 年重大刑事案件件數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期限分別說明如下：

一、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為 626 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為 474 人。其中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

罪者為最多，計有 288 人，占 60.76 %；其次為犯懲治盜匪條例中之擄人勒贖既遂罪（包括致人於死、重傷、強姦者），計有 46 人，占總人數的 9.70 %，居第二位；再其次為犯特別刑法之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既遂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者，計有 43 人（詳表 3-1-19 及 3-1-20）。

二、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 626 件中，以一月以上二月末滿終結者最多，計有 222 件，占總件數的 35.46 %。其次為半月未滿者計有 132 件，占總件數的 21.09 %。超過一年者有 4 件，占總件數的 0.64 %。平均結案日數為 52.04 日，較 86 年略為增多（詳表 3-1-20）。

第二節 審 判

壹、確定判決情形

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判決確定終結人數為 144,558 人，其中以科刑者最多，計有 112,699 人，占總人數的 77.96 %；其次為判決無罪者，計有 12,880 人，占總人數的 8.91 %；再其次為判決不受理者，計有 12,357 人，占總人數的 8.55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確定判決結果，均以科刑者居多，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七以上，其次為判決無罪者，每年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六以上，又撤回者近五年來均無件數（詳表 3-2-1）。

貳、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其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

表 3-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罪名別	人數	%
普通刑法	總計		474	100.00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	(223)	3	0.63
	強姦而致被害人於死	(226.1)	—	0.00
	殺人既遂	(271.1)	288	60.76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272.1)	8	1.69
特別刑法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348.1)	7	1.48
	懲匪治盜條例	強劫而故意殺人既遂	12	2.53
		強劫而放火既遂	—	0.00
		強劫而強姦既遂	26	5.49
		擄人勒贖既遂	46	9.70
	(包括致人於死、重傷害、強姦)			
	槍炮彈藥條例	製造販賣運輸自動或卡柄槍	12	2.53
		製造販賣運輸普通槍械或彈藥	13	2.74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	—	—
		或運輸槍炮彈藥既遂	1	0.21
	煙毒條例	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既遂	—	—
		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	43	9.07
其他于國家法益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之案件		15	3.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
總 計	626	100.00
半 月 未 滿	132	21.09
半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111	17.73
一 月 以 上 二 月 未 滿	222	35.46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未 滿	58	9.27
三 月 以 上 四 月 未 滿	64	10.22
四 月 以 上 七 月 未 滿	28	4.47
七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7	1.12
一 年 以 上	4	0.64
平 均 日 數	52.04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則為了保全犯人之廉恥之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時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一、執行緩刑之情形（詳表 3-2-2）：

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3,118

表 3-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結果

年 別		總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83年	人數	165,552	143,166	52	10,921	1,362
	%	100.00	86.48	0.03	6.60	0.82
84年	人數	152,792	130,039	43	10,518	1,486
	%	100.00	85.11	0.03	6.88	0.97
85年	人數	151,394	128,896	42	10,471	1,457
	%	100.00	85.14	0.03	6.92	0.96
86年	人數	170,932	145,128	69	12,414	1,534
	%	100.00	84.90	0.04	7.26	0.90
87年	人數	144,558	112,699	4,028	12,880	1,488
	%	100.00	77.96	2.79	8.91	1.03

表 3-2-1 (續)

年 別		不受理	管轄錯誤	撤 回	其 他
83年	人數	9,749	66	—	236
	%	5.89	0.04	—	0.14
84年	人數	10,318	46	—	342
	%	6.75	0.03	—	0.22
85年	人數	10,241	22	—	265
	%	6.76	0.01	—	0.18
86年	人數	11,421	12	—	354
	%	6.68	0.01	—	0.21
87年	人數	12,357	35	0.00	1,071
	%	8.55	0.02	0.00	0.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年別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83年	人數	23,506	8,529	10,599	3,185
	%	100.00	36.28	45.09	13.55
84年	人數	22,375	8,283	9,750	2,968
	%	100.00	37.02	43.58	13.26
85年	人數	23,158	9,752	9,310	2,767
	%	100.00	42.11	40.20	11.95
86年	人數	24,721	11,053	9,536	2,860
	%	100.00	44.71	38.57	11.57
87年	人數	23,118	10,246	8,404	2,294
	%	100.00	44.32	36.35	9.9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人，其中宣告緩刑二年者計有 10,246 人，占總人數的 44.32 %，緩刑三年者有 8,404 人，占總人數的 36.35 %，緩刑四年者計有 2,294 人，占總人數的 9.92 %，緩刑五年計有 2,174 人，占總人數的 9.40 %。近五來執行緩刑之人數略有增減現象，其中以 86 年的 24,721 人為最多，而以 84 年之人數 22,375 人為最少，緩刑宣告期間的人數以二年與三年者居多，所占總人數之百分比均在三十六以上，而均以宣告緩刑五年者最少。

二、執行緩刑之原判決情形（詳表 3-2-3）：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皆以二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為最多，所占比率均在 80 % 以上。87 年原判決宣告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 19,243 人，占總人數的 83.24 %；宣告拘役者計有 2,925 人，占總人數的 12.65 %，居

次；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 112 人，占總人數的 0.48 %，宣告罰金者計有 838 人，占總人數的 3.62 %（詳表 3-2-3）。

表 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刑期

年 別	總 計	原 判 刑 期			
		二年以下 有期徒 刑	三 年 以 下 有期徒 刑	拘 役	罰 金
83年 { 人 數 %}	23,506	19,635	233	2,405	1,233
	100.00	83.53	0.99	10.23	5.25
84年 { 人 數 %}	22,375	18,590	163	2,526	1,096
	100.00	83.08	0.73	11.29	4.90
85年 { 人 數 %}	23,158	18,728	196	2,912	1,322
	100.00	80.87	0.85	12.57	5.71
86年 { 人 數 %}	24,721	20,411	171	3,303	836
	100.00	88.14	0.74	14.26	3.61
87年 { 人 數 %}	23,118	19,243	112	2,925	838
	100.00	83.24	0.48	12.65	3.6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緩刑宣告之撤銷

(+) 87 年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3,118 人，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 1,720 人，撤銷率為 7.44 %；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最多，計有 1,616 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 93.95 %；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者有 95 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撤銷者 9 人（詳表 3-2-4）。

(二)近五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以 86 年的 24,721 人為最多，其次為 85 年的 18,268 人，緩刑撤銷率則以 83 年的 11.57 % 為最高，87 年的 7.44 % 為最低。至於撤銷的原因，近五年來均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因而撤銷者為最多，占 93 % 以上，其餘撤銷均甚微（詳表 3-2-4）。

第三節 裁判之指揮執行

壹、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係對於犯罪人生命法益予以剝奪而不能回復之刑罰，我國刑法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有兩種，一為絕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為刑法規定四種唯一死刑；另一為相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屬之。除刑法外，仍須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如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規定等。

87 年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生命刑者為 32 人，較 86 年的 38 人減少 6 人，近五年來執行死刑之人數略有增減，但增加幅度較大，尤其是 86 年。87 年以殺人罪被執行生命刑者最多，計有 13 人，其次為盜匪罪，計有 9 人，居第二位，此外，擄人勒贖罪者有 6 人，強姦殺人有 2 人，煙毒犯有 2 人（詳表 3-3-1）。

貳、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為制裁犯人不法行為，而剝奪犯人自由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矯正犯人，使其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種類有無期徒刑、

表 3-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緩刑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緩刑原因		
	總 計 (a)	普 刑 (b)	特 刑 犯 (c)	總 計 (d)	普 刑 通 犯 (e)	特 刑 犯 通 犯 (f)	總 計 d/a%	普 刑 通 犯 e/b%	特 刑 犯 通 犯 f/c%	第 75 一 條 項 款 (g)	第 93 三 條 項 款 g/d%	第 93 三 條 項 款 g/d%
83年	23,506	17,664	5,842	2,719	1,398	1,321	11.57	7.91	22.61	2,666	98.05	42
84年	22,375	17,201	5,174	2,568	1,429	1,139	11.48	8.31	22.01	2,527	98.40	25
85年	23,158	18,268	4,890	2,008	1,238	770	8.67	6.78	15.75	1,964	97.81	29
86年	24,721	19,510	5,211	1,867	1,225	642	7.55	6.28	12.32	1,834	98.23	25
87年	23,118	17,769	5,349	1,720	1,199	521	7.44	6.75	9.74	1,616	93.95	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一、87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總計有64,909人，其中無期徒刑計有136人，占總人數的0.21%；有期徒刑為53,124人，占總人數的81.84%，拘役計有11,649人，占總人數的17.95%（詳表3-3-2）。

二、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為最多，所占百分比均在81%以上，其中以83年的89.40%為最高，而以87年的81.84%為最低。人數以83年的74,200人為最多，86年的69,997人次之，而以87年的53,124人為最少。執行無期徒刑者，則以83年的226人為最多，其次為84年的194人，而以86年的134人為最少（詳表3-3-2）。

三、再就87年執行有期徒刑者加以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者之期間以六月未滿者最多，計有32,375人，占總人數的60.94%；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有7,962人，占總人數的14.99%。再其次為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計有5,111人，占總人數的9.62%，三者合計占總人數的85.55%，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3-3-3）。

四、再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而言，均以六月未滿者居第一位，其中以86年的42,848人最多，87年的32,375人為最少。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所占總人數比率均在13%以上。惟近五年來執行二年未滿有期徒刑者，所占百分比均在74%以上，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3-3-3）。

五、就87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之罪名及人數加以分析，拘役總人數為11,649人，其中以傷害罪案件為最多，計有2,660

表 3-3-1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 別	總 計	殺 人	盜 匪	強 盜	強 姦 殺 人	煙 毒	擄 人 勒 贖
83	17	3	6	1	1	1	5
84	16	5	6	1	—	2	2
85	22	7	11	1	—	—	3
86	38	12	14	1	3	2	6
87	32	13	9	—	2	2	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總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83年 {	人數	83,002	226	74,200
	%	100.00	0.27	89.40
84年 {	人數	74,386	194	64,803
	%	100.00	0.26	87.12
85年 {	人數	73,078	154	62,024
	%	100.00	0.21	84.87
86年 {	人數	83,677	134	69,997
	%	100.00	0.16	83.65
87年 {	人數	64,909	136	53,124
	%	100.00	0.21	81.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經過時間	83年		84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74,200	100.00	64,803	100.00
六 月 未 滿	41,589	56.05	36,547	56.40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10,091	13.60	8,670	13.38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3,777	5.09	3,391	5.23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1,857	2.50	1,665	2.57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2,745	17.18	10,518	16.23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2,273	3.06	2,068	3.19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880	1.19	939	1.45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976	1.32	991	1.53
逾 十 五 年	12	0.02	14	0.02

表 3-3-3 (續)

經過時間	85年		86年		87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62,024	100.00	69,997	100.00	53,124	100.00
六 月 未 滿	36,149	58.28	42,848	61.21	32,375	60.94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9,628	15.52	10,520	15.03	7,962	14.99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3,861	6.23	4,223	6.03	3,721	7.00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1,478	2.38	1,612	2.30	1,329	2.50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7,343	11.84	7,348	10.50	5,111	9.62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1,811	2.92	1,865	2.66	1,407	2.65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931	1.50	881	1.26	698	1.31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804	1.30	684	0.98	508	0.96
逾 十 五 年	19	0.03	16	0.02	13	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人，占總人數的 22.83 %，其中有 2,469 人易科罰金，實際執行拘役者僅 191 人，執行易科罰金比率為 92.82 %。其次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計有 1,617 人，占總人數的 13.88 %，此類犯罪易科罰金者有 1,240 人，實際執行拘役者僅 377 人，執行易科罰金比率為 76.69 %；其餘犯罪所占百分比不高，於茲不贅。（詳表 3-3-4）

表 3-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罪名別	拘役人數			百分比
		拘役	易科罰金	
總計	11,649	2,092	9,557	100.00
偽造文書印文罪	174	28	146	1.49
妨害風化罪	268	13	255	2.30
傷害罪	2,660	191	2,469	22.83
妨害自由罪	611	117	494	5.25
竊盜罪	478	478	—	4.10
贓物罪	275	133	142	2.36
毀棄損壞罪	283	36	247	2.4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20	42	178	1.89
違反臺省煙酒專賣條例	355	5	350	3.0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617	377	1,240	13.88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67	91	376	4.01
公司法	292	3	289	2.51
其他	3,949	578	3,371	33.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參、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屬於從刑，且所占之比例甚低，故本項僅就罰金之執行加以說明。

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刑之人數計有 25,835 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之人數為 15 人，87 年執行罰

金之人數較 86 年的 32,444 人減少 6,606 人（減幅 20.37 %）（詳表 3-3-5）。

表 3-3-5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人數

機關別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30,335	30,029	32,178	32,444	25,835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11	18	21	11	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法律對於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以及特種危險性之有責任能力行為人，以矯治、感化等方法所為之特別預防處置，係為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証據，在客觀上被認為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為為之特殊危險，為防止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為目的而為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目前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為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禁戒處分及驅逐出境。

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保安處分總人數為 18,128 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者最多，計有 16,946 人，占總人數的 93.48 %；其次為強制工作者，計有 960 人，占總人數的 5.30 %；再其次為驅逐出境，計有 104 人，占總人數的 0.57 %。

近五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均以保護管束居第一位，所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以 84 年的 23,061 最多，以

87 年的 16,946 最少；其次均為強制工作者，所執行總人數比率均在 6.% 以內；驅逐出境的人數則略有增減（詳表 3-3-6）。

第四節 犯罪矯正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的場所，其對於防制犯罪、預防再犯等具決定性的作用，蓋國家於行使刑罰權過程中，除應由審判單位予以適當量刑外，仍須由各地監獄妥善加以矯正、輔導，始能產生功效。

法務部為我國主管犯罪矯正工作的中央行政機關，為加強犯罪矯正工作，發揮行刑效果，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科學的矯正措施，例如：研修監所法規，提昇現代化行刑機關的硬體措施，培養優秀之矯治人員，改進犯罪矯正之軟體措施；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的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累進處遇等制度，積極辦理各項教化、作業、技能訓練等工作，以強化行刑效果，達成刑期無刑之目標。

本節將分別就各監獄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其處遇情形加以說明，並就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成年保護管束以及更生保護之實施情形，加以分析說明。

壹、監獄收容概況

自由刑可區分為徒刑及拘役二種，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其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二條並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我國目前除於金門地區設有一所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監獄二十二所，各監獄依法皆隸屬於本部，由本部指揮、監督。

表 3-3-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

年別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83 年 人數 %	17,844 100.00	1 0.01	75 0.42	107 0.60	230 1.29	-	17,297 96.93	134 0.75
84 年 人數 %	23,466 100.00	- -	68 0.29	20 0.09	157 0.67	-	23,061 98.27	160 0.68
85 年 人數 %	21,326 100.00	1 -	87 0.41	31 0.15	201 0.94	-	20,851 97.77	155 0.73
86 年 人數 %	17,254 100.00	- -	93 0.54	39 0.23	225 1.30	-	16,762 97.15	135 0.78
87 年 人數 %	18,128 100.00	- -	111 0.61	7 0.04	960 5.30	-	16,946 93.48	104 0.5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依據本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之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計有 40,725(含分監受刑人)，如以全年新收受刑人數計算收容之趨勢而言，民國 87 年台灣各監獄新收受刑人有 27,936 人，較 86 年之人數減少 7,367 人。民國 78 年至 87 年之十年間，台灣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年有增減，78 年有 19,375 人，79 年略增為 21,123 人，80 年略為減少為 20,833 人，82 年、83 年則大幅增加，84 年則又減少，85 年、86 年再增加，87 年則再減少。87 年減少至 27,936 人，已減少至三萬人以下，考其原因可能與 8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實施，將單純施用毒品之人均先送觀察勒戒，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裁定有關（詳表 3-4-1）。

78 年至 87 年十年間，台灣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計有 283,904。如以平均數計算，每年平均新收受刑人數有 28,390 人。以民國 87 年年底為例，台灣各監獄之核定收容核為 31,632 人，實際收容額為 34,728 人（不含分監受刑人），實際超額收容之受刑人有 3,096 人。可見我國監獄擁擠的情形嚴重。

二、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年齡

(一)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民國 87 年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之 12,397 人最多，占 44.38%，高中（職）程度 8,499 人次之，占 30.42%，國小程度 5,091 人再次之，占 18.22%。由此可知，民國 87 年受刑人與過去幾年一樣，仍以國中程度者居多，惟與 83 年相較，國中程度所占比率仍略為減少，但高中（職）程度比率則呈增加趨勢，而國小程度比率卻有下降現象，由此可見，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有上升的趨勢（詳表 3-4-2）。

15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4-1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

年別	78年			79年			80年		
性別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19,375	100.00	100	21,123	100.00	109	20,833	100.00	108
男	17,116	88.34	100	18,995	89.93	111	19,488	93.54	114
女	2,259	11.66	100	2,128	10.07	94	1,345	6.46	60

表 3-4-1 (續 1)

年別		81年		82年			83年		
性別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4,805	100.00	128	34,129	100.00	176	36,043	100.00	186
男	23,134	93.26	135	31,165	91.32	182	31,929	88.59	187
女	1,671	6.74	74	2,964	8.68	131	4,114	11.41	182

表 3-4-1 (續 2)

年別	84年			85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31,779	100.00	164	32,578	100.00	168
男	28,060	88.30	164	28,946	88.85	169
女	3,719	11.70	165	3,632	11.15	161

表 3-4-1 (續 3)

年別	86年			87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35,303	100.00	182	27,936	100.00	144
男	31,419	89.00	184	24,815	88.83	145
女	3,884	11.00	172	3,121	11.17	138

表3-4-2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不識字	國 小	國 中	高 中職	專 科以 上	自 修	不 修	詳
83 年 { 人數 %	36,043 100.00	595 1.65	7,289 20.22	16,875 46.82	9,946 27.59	1,330 3.69	3 0.01	5 0.01	
84 年 { 人數 %	31,779 100.00	625 1.97	6,433 20.24	14,582 45.89	8,686 27.33	1,250 3.93	— —	203 0.64	
85 年 { 人數 %	35,578 100.00	651 2.00	6,582 20.20	14,346 44.04	9,420 28.92	1,503 4.61	4 0.01	72 0.22	
86 年 { 人數 %	35,303 100.00	569 1.61	6,626 18.77	15,919 45.09	10,359 29.34	1,718 4.87	85 0.24	27 0.08	
87 年 { 人數 %	27,936 100.00	483 1.73	5,091 18.22	12,397 44.38	8,499 30.42	1,436 5.14	6 0.02	24 0.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受刑人之職業：民國 87 年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多，有 10,273 人，占 36.77 %，無業者 8,954 人次之，占 32.0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人員 5,459 人再次之，占 19.54 %。由五年來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之統計顯示，無業者所占比率，平均在百分之三十點四〇，實為社會隱憂，值得注意（詳表 3-4-3）。

(三)受刑人之年齡：近五年來，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以三十歲以上至四十歲未滿之間所占比率最高，87 年亦不例外，計占 34.39 %，二十四歲以上至三十歲未滿者次之，占 23.68 %，四十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者再次之，占 18.86 %，此三個年齡層所占比率，接近百分之七十七（詳表 3-4-4）。

三、受刑人之罪名及犯罪原因：

(一)受刑人之犯罪種類：民國 87 年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罪名，麻醉罪之人數最多計有 5,913 人，占 21.17 %。其次是竊盜罪有 4,602 人，占 16.47 %；居第三位者為其他犯罪之 3,816 人，占 13.66 %；居第四位者為煙毒罪之 2,769 人，占 9.91 %；居第五位者為詐欺罪之 1,929 人，占 6.91 %；居第六位者為偽造文書印文罪之 980 人，占 3.51 %；居第七位者為傷害罪之 843 人，占 3.02 %；居第八位者為盜匪罪之 839 人，占 3 %，居第九位者為妨害風化罪之 835 人，占 2.99 %；居第十位者為侵占罪之 720 人，占 2.58 %；居第十一位者為賭博罪之 694 人，占 2.48 %；居第十二位者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 675 人，占 2.42 %（詳表 3-4-5）。茲分析如後：

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由於近年來社會濫用藥物之盛行，復由於政府於民國 79 年 10 月 9 日起將安非他命公告為麻醉藥品加以管理，

表 3-4-3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年 別	總 計	企 業 主 管、 及經理 人員	民 意 代 表、 行政主 管、	事 業 人 員	技 術 專 業 人 員	助 理 員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工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工 作 人 員	機 器 設 備 操 作 人 員	技 術 工 及 體 力 工 人	非 技 術 工 及 體 力 工 人	現 役 軍 人	業 業 詳 細	不 詳	
83 年 人數 人數 % %	36,043 100.00	5 0.01	0.46 1.01	166 140	405 140	1.12 0.82	0.25 0.12	89 20.45	7,535 6,500	2,127 1,891	11,952 10,066	2,158 1,540	1,150 848	447 364	9,908 10,074	101
84 年 人數 人數 % %	31,779 100.00	1 0.01	0.44 1.01	140 102	262 236	39 42	39 6,609	5.90 1,903	33.16 10,573	5.95 1,392	5.99 4.85	3.19 2.67	1.24 1.15	27.49 31.70	0.28	
85 年 人數 人數 % %	35,578 100.00	5 0.02	0.44 0.31	102 72	236 0.13	42 20.29	42 5.84	42 32.45	31.68 42.7	1,903 1,392	1,0573 1,392	972 972	323 323	10,370 10,370	51	
86 年 人數 人數 % %	35,303 100.00	3 0.01	0.42 0.42	150 69	222 159	88 23	7,107 5.459	1,896 1,130	12,947 10,273	1,491 1,072	1,491 1,072	2.67 2.98	1.15 0.99	31.70 31.83	0.17	
87 年 人數 人數 % %	27,936 100.00	3 0.01	0.25 0.25	69 0.57	159 0.08	69 19.54	23 4.04	5.37 1,130	36.67 10,273	4.22 1,072	4.22 1,072	2.50 2.98	0.69 0.99	28.93 31.83	0.17	
															22	0.16

附註：依照行政院八十八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編列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4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到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別	總 計	14 歲 未 滿	18 歲 未 滿	24 歲 未 滿	30 歲 未 滿	40 歲 未 滿	50 歲 未 滿	60 歲 未 滿	70 歲 未 滿	80 歲 以 上	
83年 {	人數	36,043	357	6,302	10,246	13,172	4,462	1,109	323	69	3
	%	100.00	0.99	17.48	28.43	36.55	12.38	3.08	0.90	0.19	0.01
84年 {	人數	31,779	512	5,363	7,924	11,829	4,598	1,126	337	86	4
	%	100.00	1.61	16.88	24.93	37.22	14.47	3.54	1.06	0.27	0.01
85年 {	人數	32,5781	501	5,271	7,713	11,815	5,536	1,241	400	93	8
	%	00.00	1.54	16.18	23.68	36.27	16.99	3.81	1.23	0.29	0.02
86年 {	人數	35,303	401	5,874	8,511	12,454	6,061	1,462	426	108	6
	%	100.00	1.14	16.64	24.11	35.28	17.17	4.14	1.21	0.31	0.02
87年 {	人數	27,936	325	4,296	6,614	9,608	5,269	1,329	370	113	12
	%	100.00	1.16	15.38	23.68	34.39	18.86	4.76	1.32	0.40	0.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並對違法持有或使用者科處刑罰，所以使此類麻藥之犯罪，無論在人數及比率上，均呈大幅增加的現象，83年此類犯罪人數高達9,132人，其所占比率達25.34%，84年減少為7,155人，所占比率亦減少至22.51%，86年再增加為9,313人，所占比率也增加至26.38%，居該年各類犯罪首位；87年則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實施，將安非他命列入該法之第二級毒品，加以管制處罰。依照新法規定，單純施用毒品之人均先送觀察勒戒，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裁定，故觸法人數已下降為5,913人，所占比率亦降為21.17%，可見未來該類犯罪之人數及比率將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

2. 竊盜罪：竊盜罪乃現代社會普遍存在的犯罪問題，其犯罪人數始終居高不下，但相對於煙毒犯及麻藥犯人數之增加，80年以降，其人數所占比率有逐年下降的現象，81年為19.99%，至83年遞減為10.87%。但相對於毒品犯罪人數之下降，竊盜罪所占之比率87年已增至16.47%。

3.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之人數，81年為3,809人，占15.36%，至83年增為10,546人，占28.26%，84年減少為8,033人，占25.28%，86年再減少為5,046人，占14.29%，87年更因肅清煙毒條例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5月20日公布實施，將煙毒列入該法之第一級毒品。依照新法規定，單純施用毒品之人均先送觀察勒戒，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裁定，故觸法人數已下降為2,769人，所占比率亦降為9.91%，未來此類犯罪的人數及比率將呈現逐年減少的走勢。

4. 詐欺罪：87年詐欺罪有1,929人，占6.91%，與前幾年相較，其人數及比率皆無顯著之增減變化。

5. 偽造文書印文罪：87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有980人，較86年減少16人，減少幅度不大，為五年來人數次多的一年。

6. 傷害罪：觀察近五年來傷害罪人數的趨勢，前四年（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是逐年增加，87年人數雖比86年略為減少，但比率不減反增，值得注意。

7.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違反懲治盜匪條例之人數及比率，在85年突破千人後，86年始再下降，87年有839人，占3%，仍比賭博罪人數還多。

8.妨害風化罪：妨害風化罪人數近五年來，增減不一，83年有761人，占2.11%；84年略減為725人，占2.28%；85年再增為755人，占2.30%；86年更增為965人，占2.73%；87年則略減為835人，占2.99%。

9.侵占罪：侵占罪在前四年（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呈現逐年增加，87年人數雖然略減，但比率不減反增，值得注意。

10.賭博罪：五年來賭博罪，減多於增，85年人數最多有1,011人，87年人數最少僅有694人。

11.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觀察近五年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人數，有增有減，以86年人數最多有782人，84年人數最少僅有612人，87年則有675人，居五年來第四位。

綜觀以上排序前十名犯罪類型之分析，由於肅清煙毒條例已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將安非他命列入管制處罰，而依照新法規定，單純施用毒品之人均先送觀察勒戒，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裁定的影響，未來該類犯罪之人數及比率將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詳表3-4-6）。

(二)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87年台灣各監獄新入監之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居首位，占40.47%；不良嗜好次之，占21.21%；觀念錯誤居第三位，占15.50%；交友不慎居第四位，占5.27%；性情暴戾居第五位，占4.32%；犯罪習慣居第六位，占3.21%；其餘原因所占比率不多（詳表3-4-7）。

四、受刑人之處遇措施：

茲區分為處遇制度與處遇方法扼要說明如後：

(一)處遇制度：

表 3-4-6 近五年來犯罪種類名次表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1. 蘭清煙毒條例 10,546(人,以下同)	1. 蘭清煙毒條例 8,033(人,以下同)	1. 蘭醉藥品管理條例 7,755(人,以下同)	1. 蘭醉藥品管理條例 9,313(人,以下同)	1. 蘭醉藥品管理條例 5,913(人,以下同)
2. 蘭醉藥品管理條例 9,132	2. 蘭醉藥品管理條例 7,155	2. 蘭清煙毒條例 5,420	2. 竊盜罪5,233 3. 蘭清煙毒條例 5,420	2. 竊盜罪4,602 3. 蘭清煙毒條例 2,769
3. 竊盜罪3,919	3. 竊盜罪4,015	3. 竊盜罪4,718	4. 詐欺罪1,961	4. 詐欺罪1,929
4. 詐欺罪1,187	4. 詐欺罪1,314	4. 詐欺罪1,773	5. 偽造文書印文罪 944	5. 偽造文書印文罪 996
5. 賭博罪1,000	5. 懲治盜匪條例 94	5. 懲治盜匪條例 1,091	6. 傷害風化罪965	6. 傷害罪843
6. 禁事法987	6. 賭博罪751	6. 賭博罪1,011	7. 懲治盜匪條例 817	7. 懲治盜匪條例 954
7. 傷害風化罪761	7. 傷害風化罪725	7. 偽造文書印文罪 8. 禁事法711	8. 傷害風化罪724	8. 傷害罪879
8. 懲治盜匪條例 758	8. 禁事法711	8. 禁事法711	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744	9. 賭博罪861
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729	9. 傷害罪694	9. 傷害罪694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782	10. 傷害罪694
10. 偽造文書印文罪 684	10. 犯人罪684	10. 傷害罪724		

說明：毒品案件包含蘭清煙毒條例、蘭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分監管理：我國監獄可區分為少年矯正機構、女監、外役監、隔離監、病監、普通初犯監、普通累再犯監、重刑及普通累再犯監、重刑初犯監、普通毒品犯監、重型毒品犯監、綜合收容監等十二類。
2. 調查分類：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在入監時均由監獄運用科學調查方法及心理測驗的技術，予以深入了解並分類進而擬定個別化之處遇計畫，作為教化處遇之依據。
3. 累進處遇：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依其刑期、年齡與初累犯，定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按月依其表現所得分數折抵，每抵銷一定分數，則進一級，由第四級漸進至第一級。而處遇措施如接見、通信等則依其等級由嚴而寬，以鼓勵其改過遷善。87 年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 37,291 人，占總受刑人 41,143 人之 90.64%，不適用累進處遇者有 3,434 人。
4. 縮短刑期：為鼓勵受刑人有良好之行為表現，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一般監獄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超過十分者，每執行一月，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六日。另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無違規情事者，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八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十六日。87 年各監獄處理受刑人縮短刑期者合計有 232,801 人次，其中一級受刑人 18,996 人次，二級受刑人有 125,560 人次，三級受刑人 87,780 人次，四級及未編級受刑人有 465 人次。
5. 假釋：我國假釋制度依對象大致可分為兩種：(1) 成年受刑人；(2) 少年受刑人。以上二種受刑人之假釋法定條件也有不同。依刑法第七十

七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等有關法律之規定，在監執行滿六個月，二級以上受刑人，成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二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十五年；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七年，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得由監獄報請本部予以假釋。87年各監獄函報假釋人數計23,131人，核准假釋出獄人數計15,296人，核准率為66.13%；而後因再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而遭撤銷假釋者計3,834人，占核准假釋出監人數26.38%（詳表3-4-8）。此與85年相較，核准率降低相當多，撤銷率則提高（85年之核准率為90%，撤銷率為18.51%），值得注意。另就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人數及比

表3-4-8 台灣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函 報 人 數 ①	核 准 人 數 ②	核 函 之 准 假 報 百 釋 人 人 分 數 佔 數 比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③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④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佔 數 比 （ 人 人 % ）
78年	5,514	4,378	79.40	4,462	214	4.80
79年	5,283	3,566	67.50	3,639	290	7.97
80年	6,858	4,303	62.74	4,123	222	5.38
81年	7,711	4,187	67.27	4,888	363	7.43
82年	9,135	8,108	88.76	7,755	509	6.56
83年	16,776	15,821	94.31	14,849	785	5.29
84年	21,234	19,865	93.55	19,563	1,751	8.95
85年	18,623	16,760	90.00	16,592	3,071	18.51
86年	20,469	14,465	70.67	14,038	4,212	30.00
87年	23,131	15,296	66.13	14,533	3,834	26.38

率 加以比較，87 年刑滿出監人數計 17,128 人，假釋出監人數計 14,533 人，二者分別占本年出監總人數 31,611 人之 54.10 % 與 45.90 %，顯示平均約二個出監的人當中，就有一位係因假釋而出獄（詳表 3-4-9）。

6.與眷同住及返家探親：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及外役監條例第九條規定，對於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因在監表現良好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得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87 年受刑人有 916 人次與其眷屬同住。另各監獄受刑人因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

表 3-4-9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刑期期滿出監及假釋出獄人數

年度 類別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總出監人數	32,382	100.00	33,891	100.00
期 滿 出 監	17,533	54.14	14,328	42.28
假 釋 出 獄	14,849	45.86	19,563	57.72

表 3-4-9 (續)

年度 類別	85年		86年		87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出監人數	30,518	100.00	31,295	100.00	31,661	100.00
期 滿 出 监	13,926	45.63	17,257	55.14	17,128	54.10
假 釋 出 獄	16,592	54.37	14,038	44.86	14,533	45.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期滿出監不含死刑人數

喪亡時或重大事故，得申請返家探視，87 年因親屬病故或重大事故返家探親有 572 人。另外役監受刑人亦可依其表現，符合一定條件時，准其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87 年此類返家探視之受刑人有 4,236 人次。這些深具人性化、人道精神的作法，由於績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

(二)處遇方法：

1.教化：教化區分為教誨與教育，前者包括品德教誨及宗教教誨，後者包括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1)品德教誨：係以集體、類別與個別三種方式進行，各監獄之集體教誨經常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類別教誨則係依據受刑人之罪名、罪質加以適當分類，以管教區為單位進行教誨。(2)宗教教誨：係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傳佈宗教教義，以發揮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受刑人尋得精神寄託，目前許多監獄設有佛堂或禮拜堂，提供受刑人作宗教教化之用。(3)補習教育：87 年各監獄及少年輔育院計有七所補習學校，由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等不同班級，計 52 個班級，1,969 個學生，凡少年受刑人、少年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及有志吸取學識之受刑人皆可入班就讀，87 年考取大學者 6 名，考取五專者 4 名，考取高中或高職者 19 名。(4)職業教育：為使受刑人出獄後能習得一技之長自謀生活，各監獄皆有不同之技藝訓練班，例如：舉辦木工、水電、冷凍空調、建築、車床等訓練，87 年各監獄計辦理 156 個班次之訓練，計有 3,921 名受刑人參加，其中報名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舉辦之檢定考試者 2,260 名，檢定及格者 2,258 名，比率為 99.91 %。

2.作業：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之目

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目前各監獄之作業可分為兩種：(1)監內作業：計有印刷、木工、鐵工等四十餘種，其中部分科目係由各監獄自行產銷，餘則係廠商委託加工之作業。(2)監外作業：即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計有農藝、畜牧、營繕、甘蔗採收、大理石加工等二十餘種。87年度（86年7月至87年6月）各監獄計有20,098人次參與作業，作業收入635,286,792元，作業支出385,613,741.77元，作業賸餘249,673,050.23元，作業外收入150,163,571元，作業外支出104242301.97元，本年度賸餘295,594,319.26元。

3.生活輔導：可分為(1)文藝活動：本部主編之新生月刊，每月出版一期，由受刑人自由投稿，以抒發感想。另各監獄亦經常舉辦文藝活動競賽，以期達到陶冶性情、潛移默化之效。(2)康樂活動：為調劑服刑期間受刑人之生活，使其身心均衡發展，各監皆定期舉行音樂、電影欣賞、球類及棋類比賽。

4.衛生保健：包括(1)健康檢查：每一受刑人在新入監時都要接受健康檢查，以後每三個月再接受定期檢查及適時注射各種預防疫苗，以維護受刑人的身體健康，防止傳染病的發生。(2)疾病治療：受刑人如患病或遭受遇外傷害，各監獄均有相當之醫療設施，俾儘速予以治療，如監內設備或人員不敷應用，則以戒護住院或保外就醫的方式送請其他醫療機構予以醫治。87年各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者有227人次。(3)愛滋病毒篩檢：各監獄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均實施血液篩檢，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布之「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HIV個案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並已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全面實施，如發現收容人有愛滋病的早期症狀，立即聯繫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貳、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其目的在於維護社會安全，改善犯罪人的犯罪習性，乃對於某些種類的犯罪人處以隔離或矯正改善處分。87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保安處分，共計 18,128 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之 16,946 人為最多，占全部保安處分人數之 93.48 %，其次是強制工作 960 人，占 5.30 %，再次是監護 111 人，第四是驅逐出境 104 人，第五是禁戒僅有 7 人（詳表 3-4-10）。以下謹就保護管束、禁戒及強制工作三者予以分析說明。

一、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係對犯罪行為人或有犯罪之虞者所實施之一種社會性處遇，其執行方法乃不拘束受保護管束人的身體自由，而責由專人負責輔導與矯正，使其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為刑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亦為常見之保安處分之一種，87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含新收及舊受）之受保護管束人計有 47,478 人，其中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之 43,447 人及緩刑付保護管束之 3,118 人占絕對多數（詳表 3-4-11）。

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其中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之 218,735 人為最多，其次為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之 65,085 人，而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之 18,406 人則居第四。以上三種工作，乃地檢署觀護人之主要業務，藉由約談、訪親受保護管束人，以達成輔導保護之目的。其他如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 3,394 件，乃藉由民間熱心人士參與保護管束工作，擔任榮譽觀護人，並積極輔導個案，頗值肯定（詳表 3-4-12）。

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以

表 3-4-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

年 別	總 計	感 化 教 育	監 護	禁 戒	強 制 工 作	強 制 治 療	保 護 管 束	驅 逐 出 境
78	9,543	3	30	299	210	-	8,921	80
79	6,932	1	21	141	243	-	6,296	230
80	7,359	4	45	90	262	-	6,713	245
81	8,207	3	74	142	352	-	7,432	204
82	11,864	6	69	176	295	-	11,184	134
83	17,844	1	75	107	230	-	17,297	134
84	23,466	-	68	20	157	-	23,061	160
85	21,326	1	87	31	201	-	20,851	155
86	17,254	-	93	39	225	-	16,762	135
87	18,128	-	111	7	960	-	16,946	1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類別受理保護管束人數
民國八十七年

類 別	總 計	假 釋 付 保 護 者	緩 刑 付 保 護 者	緩 管 刑 付 保 護 者	停 止 付 強 制 管 工 管 者	停 止 付 強 保 護 工 管 者	停 止 付 強 保 護 管 戒 治 者	保 代 護 監 管 束 者	緩 付 刑 毒 品 管 犯 束 者	保 強 護 管 工 束 作 代 者
人數	47,478	43,447	3,118	3	902	4	2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情形
民國八十七年

工作項目（執行）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報到	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	函請撤銷假釋	撤銷假釋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撤銷緩刑之宣告	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工作數量	18,406	218,735	8,290	65,085	2,795	2,983	84	129	74

表 3-4-12 (續)

撤銷保護管束	核准遷移戶籍	核准出國	囑託其他機關代執行	囑託部隊代執行	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	告誡	收到保護管束情況報告	聯絡執行保護管束者表
43	2,799	994	850	1,201	3,394	7,711	19,042	18,9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輔導就學之 21,575 人次，協助申請獎學金 367,400 元為最多，其次是輔導就業之 16,488 人次，協助申請創業貸款 9,535,500 元；再次為輔導就醫 2,129 人次，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204,500 元；輔導就養為 1,711 人次，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778,700 元（詳表 3-4-13）。

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刑法保安處分中的禁戒處分主要係針對有吸食毒品（含麻藥及煙

表 3-4-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
民國八十七年

工作項目(輔導)			工作數量	
就業輔導	提供就業消息		15,332	計 16,488
	安置就業		699	
	協助申請創業貸款	人數	457	
		金額	9,535,500	
就學輔導	提供勵志等書籍		21,073	計 21,575
	協助就讀學校補習班		303	
	協助申請獎學金	人數	199	
		金額	367,400	
就醫輔導	協助送請醫治疾病		660	計 2,129
	探視、慰問		1,307	
	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人數	162	
		金額	204,500	
就養輔導	協助於適當機構安養		218	計 1,711
	協助解決生活困難		1,138	
	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人數	355	
		金額	778,700	
其他	拿淬松專案	人數	33,801	計 33,801
		金額	728,3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毒)習慣之人所實施之一種強制戒除處分，但自從新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正式取代肅清煙毒條例，並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佈實施後，依循新法規定如係單純施用毒品者，均先送觀察勒戒（期間最長為一個月），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如經評定有繼續施用毒

品傾向者，或三犯經認定有施用毒品者，則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一年。

(一) 觀察勒戒

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佈實施（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迄八十七年十二月止，因施用毒品而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的人數共計有 32,005 人。其中入所觀察勒戒的成年犯有 29,949 人（其中男性 25,685 人，占 85.76%，女性 4,264 人，占 14.24%），就其施用毒品種類觀察，施用第一級毒品（主要係煙毒）者有 8,029 人，占 26.81%，第二級毒品（主要係安非他命）者 21,918 人，占 73.18%；入所勒戒的少年有 2,056 人（其中男性 1,490 人，占 72.47%，女性 566 人，占 27.53%），施用第一級毒品的有 84 人，占 4.09%，第二級毒品者有 1,972 人，占 95.91%。

(二) 強制戒治

自八十七年六月到八十七年十二月止，入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有 7,207 人，其中男性 6,083 人，占 84.40%；女性則有 1,124 人，占 15.60%。就其施用毒品種類觀察，施用第一級毒品者有 3,507 人，占 48.66%，第二級毒品者 3,700 人，占 51.34%。

三、強制工作：

依據刑法第九十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強制工作係由本部所屬之台灣綠島技能訓練所及台南監獄附設強制工作場所執行。87 年受強制工作處分計共 251 人，其中以竊盜犯之 199 人為最多，占 79.28%；贓物犯 9 人，占 3.59%；偽造有價證券 1 人，占 0.40%。顯示受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

者，係以竊盜犯為大宗（詳表3-4-14）。

表3-4-14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處分人新入所時罪名
民國八十七年

罪名	人數	比率%
總計	251	100.00
竊盜	199	79.28
贓物	9	3.59
詐欺	—	—
偽造有價證券	1	0.40
其他	42	16.7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參、更生保護

一、前言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可見更生保護之意義，是以慈悲為懷，以仁愛為精神，改善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的偏差行為及生計困難，使其不再犯罪，成為社會有用之人。

近代刑事思潮及刑事政策之發展，由於民主自由思潮之發達，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闡揚，已由傳統之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則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故於過去刑事處理程序之偵查、審判、執行三階段之後，增加保護一環，以為輔導協助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正

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我國更生保護制度行之有年，各更生保護機構皆以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而努力。

二、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為財團法人，乃希望此一工作具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避免與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諸多法令之限制，另一方面可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這項有意義的工作。依此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報經法務部核准成立。

更生保護會組織系統（詳見圖3-4-15）。

三、更生保護之程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同法第二條所定得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第二條所定之人，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更生保護之流程（詳見圖3-4-16）。

四、更生保護之執行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

圖 3-4-15 更生保護機構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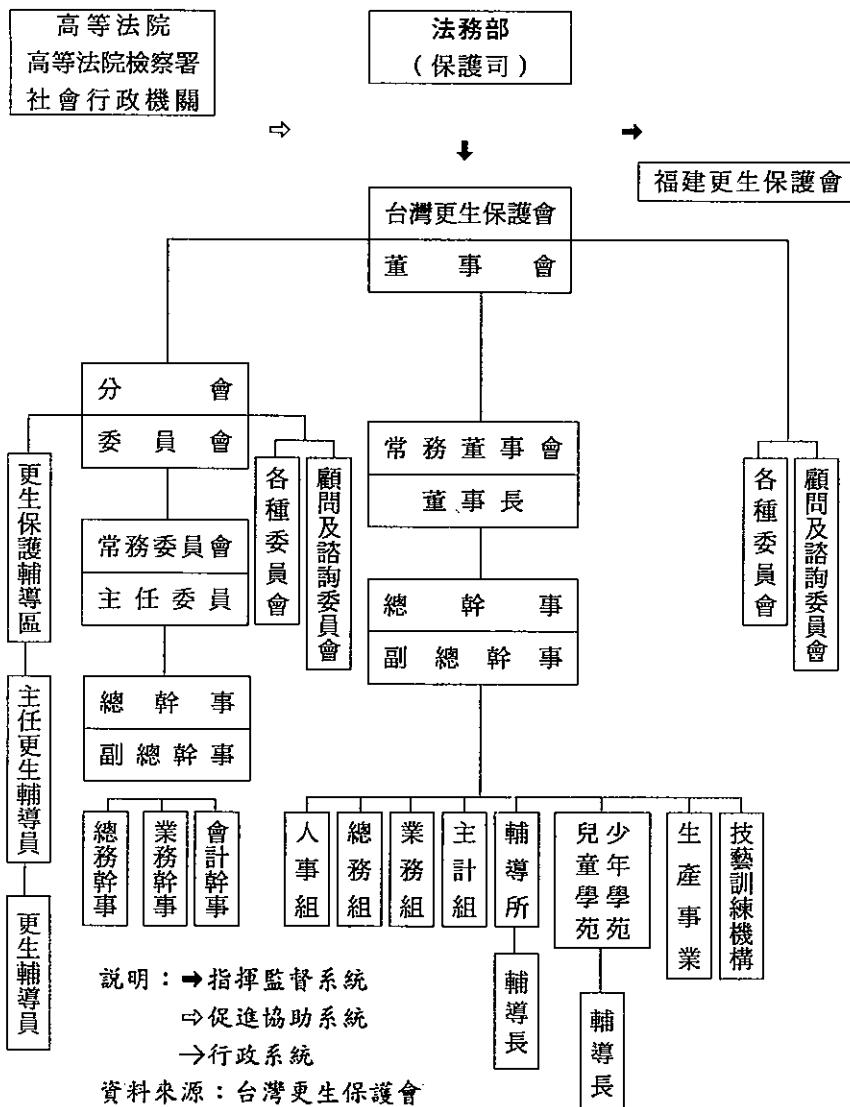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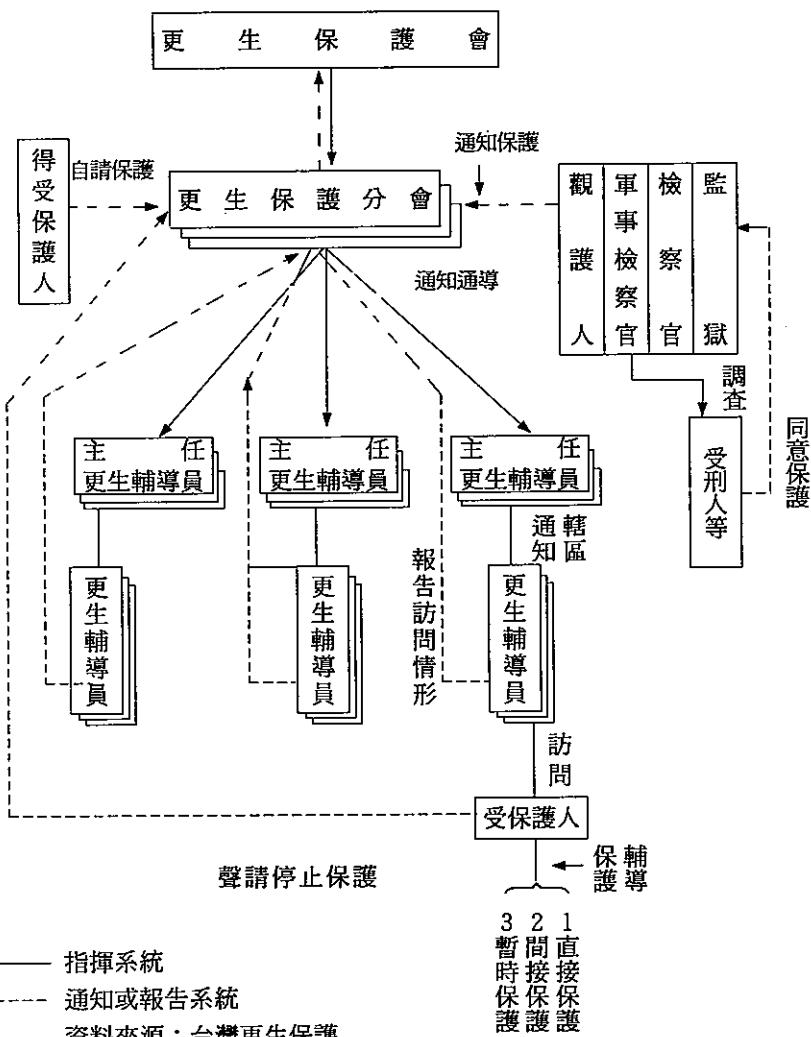


圖 3-4-16 更生保護程序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

台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八十七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扼要列舉敘述如下：

(一)台灣更生保護會方面

1. 直接保護

(1)輔導所之設置：應受保護之人有謀生能力而無家可歸者，由該會輔導所暫時收容，並施以技藝訓練，以便日後就業謀生有術。該會目前設有台北、高雄、花蓮、綠島、基隆等五所輔導所。八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下同）共收容 342 人次。

(2)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該會人力物力有限，社會的資源無窮，為有效結合現行辦理相關工作的公益團體及人員，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該會乃尋求基督教更生團契、中華民國天主教監獄服務社、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天主教花蓮小樹之家及基督教芥菜種會等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八十七年計收容輔導 250 人次。

(3)技術訓練：除直接安置於該會所設立之技藝訓練處所，或輔導至其他技藝訓練機構參加技藝訓練，以解決受保護人之就業問題外，該會並配合政府刑事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及各地監院所合作辦理各種職類技藝訓練班，提供更多機會予受保護人習得一技在身，八十七年計辦理技藝訓練 11,281 人次。

(4)開創更生保護生產事業，安置參加生產：為加強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及技藝訓練，該會積極運用各項人力、物力及資金，相繼於台中、花蓮、新竹、嘉義及台南等地，開創人工洗車場、園藝設計、盆栽出租、餐飲店及美容、美髮訓練班、電腦工作室、交趾陶工作室。八十

七年計安置受保護人參加生產 106 人次。

(5) 設立兒童學苑：該會在桃園、彰化及高雄等地設有四所兒童學苑，收容少年輔育院未滿十二歲之在院學生或其他應受保護之兒童，施以家庭式教養，白天在附近國校就讀，晚上回兒童學苑，由教養人員輔導教養。八十七年共收容 167 人次。

(6) 設置少年學苑：為收容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保護管束中及出監（院）無家可歸或家庭破碎之少年，該會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更生保護節當天成立高雄少年學苑，八十七年共收容 174 人次。

(7) 設立屏東輔導所、台南更生晨曦輔導所：為配合政府反毒政策，台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屏東輔導所、台南輔導所部分房舍及相關軟、硬體設施，分別與基督教沐恩之家、基督教晨曦會合作成立「屏東輔導所」、「臺南更生晨曦輔導所」，收容離開矯正機構而自願接受更生保護輔導之吸毒者，給予適當的心理、宗教輔導及體能、職業訓練，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生活、自立更生，以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八十七年計收容 388 人次。

2. 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由該會及所屬分會洽請各地國民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或直接推介至工商企業就業，八十七年共輔導受保護人就業 2,259 人次。

(2) 輔導就學：為獎助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努力向學，該會訂有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辦法一種，八十七年共輔導就學（含輔導復學）815 人次，獎助金額計新台幣 4,196,022 元。

(3) 輔導就醫：輔助受保護人辦理各項就醫手續，八十七年共輔導 19 人次。

(4)輔導就養：應受保護人如年老體衰，且無家可歸需就養者，即由該會或各地分會洽請社政單位指定收容於各地仁愛之家或榮民之家。八十七年共輔導就養 10 人次。

(5)急難救濟：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八十七年共有 110 人次。

(6)辦理入監輔導業務：該會為拓展業務，發揮更生保護功能，因鑑於部分應受保護人對更生保護不甚瞭解，或對更生輔導員之陌生，造成不願尋求輔導保護甚至於排斥抵制，影響更生保護之推動，乃由該會所屬各分會協調轄區監、所，打破以往等待應受保護人尋求保護之被動方式，採主動出擊，深入監、所先期與其建立溝通管道，瞭解其出監、所後之需求並協助做生涯規劃，俾其出監、所後馬上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3. 暫時保護

大多於監獄受刑人甫行出獄時為之，八十七年實施之成果略以：

(1)資助旅費、膳宿費、供給車票，共 952 人次。

(2)協辦戶口，共 18 人次。

(3)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共 37 人次。

(4)資助醫藥費用，共 5 人次。

(5)創業小額貸款，共 56 人次，金額 1,584.5 萬元。

(二)福建更生保護會方面

八十七年全年福建更生保護會之保護成果如下：

1. 直接保護：

(1)設立輔導所：於金門縣設置輔導所，應受保護人確需收容者，得按其年齡、性別暫時收容於輔導所施以教導感化。共收容 22 人次。

(2)辦理技藝訓練：

①於該會更生保護大樓設立電腦教室，與宏碁電腦金門代理商合作開辦電腦技藝訓練班。八十七年計辦理 4 期，共訓練受保護人 34 人次。

②與福建金門監獄合辦受刑人電腦技藝訓練，分第一階段（在金門監獄技藝教室）、第二階段（在該會電腦教室），師資由金門基督教會提供，且第一階段電腦設備由福建更生保護會出資購置，交由該監保管使用，並列為該監財產，八十七年辦理 3 期，訓練受刑人 12 人，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報名參加全國電腦中文輸入技能檢定，全部及格。

③與福建金門監獄合辦受刑人現代陶藝訓練班八十七年計辦理 80 人次。

④八十七年計辦理技藝訓練 258 人次。

2.間接保護：

(1)輔導就學：1 人次，獎助金計新台幣 6,000 元。

(2)急難救助：2 人次。

(3)訪問受保護人：174 人次。

(4)入監輔導：53 人次。

3.暫時保護：

(1)資助旅費、膳宿費 24 人次。

(2)護送其他處所：20 人次。